



410327S-2026



商城县科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SKYS 0001S-2026

# 山茶油

2026-02-10 发布

2026-02-10 实施

商城县科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商城县科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梁玉博、赵敏。

H N

Q B

# 山茶油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茶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油茶籽仁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炒制、粉碎、蒸制、压榨、精炼、灌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山茶油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油茶籽仁应符合 GB/T 37917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澄清、透明油状液体	取适量样品置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和透明度，然后嗅其气味，品尝滋味。
色 泽	淡黄色至橙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山茶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及挥发物/ (g/100g)	≤ 0.2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/ (g/100g)	≤ 0.05	GB/T 15688
酸价 (KOH) / (mg/g)	≤ 1.5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/ (g/100g)	≤ 0.20	GB 5009.227
溶剂残留量/ (mg/kg)	不得检出	GB 5009.262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≤ 0.08	GB 5009.12
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 (μg/kg)	≤	10	GB 5009.22
*苯并(α)芘 / (μg/kg)	≤	0.8	GB 5009.27
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, 视为未检出。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5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油茶籽仁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炒制、粉碎、蒸制、压榨、精炼、灌装工艺加工而成的山茶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（ $\alpha$ ）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城县科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H N  
Q B